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4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200658
合同编号:	2022-HT108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2246号
报告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242,95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猛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37 刘春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109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8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46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173,559.30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884,010.22 万元,账面净资产 289,549.08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89,549.08万元,评估值1,224,295.00万元,评估增值934,745.92万元,增值率322.8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

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46 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SH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敏刚

成立日期：1997-06-2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三座 T3 座 4001-4002

法定代表人：王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50% 组建而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为 240,000.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9557556M，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1-4002。2004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0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0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0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0 万元。

2、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003 年，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	货币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10,000.00	10,000.00	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	

2004年2月10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10,000.00	5,000.00	15,000.00	50%	15,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5,000.00	50%	15,0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	3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次增资

2004年10月21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10,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50%	25,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50%	25,0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沪德安验（2005）第009号《验资报告》。

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25,000.00	5,000.00	30,000.00	50%	30,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	30,000.00	50%	30,0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	6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05）第 1 号《验资报告》。

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 60,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 10,000.00 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	40,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	40,000.00	货币
合 计：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100%	8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07）第 13 号《验资报告》。

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1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 5,000.00 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40,000.00	5,000.00	45,000.00	50%	45,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	45,000.00	50%	45,000.00	货币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90,000.00	100%	9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07）第 25 号《验资报告》。

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6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 90,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0 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 15,000.00 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50%	60,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50%	60,000.00	货币
合 计:	90,000.00	30,000.00	120,000.00	100%	12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08）第 9 号《验资报告》。

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 12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00 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 7,500.00 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	-------------	--------------	-------------	----------	------------	----------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60,000.00	7,500.00	67,500.00	50%	67,5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7,500.00	67,500.00	50%	67,500.00	货币
合 计:	120,000.00	15,000.00	135,000.00	100%	135,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09）第1号《验资报告》。

第八次增资

2009年3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135,000.00万元增加至145,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67,500.00	5,000.00	72,500.00	50%	72,5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500.00	5,000.00	72,500.00	50%	72,500.00	货币
合 计:	135,000.00	10,000.00	145,000.00	100%	145,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09）第4号《验资报告》。

第九次增资

2009年4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145,000.00万元增加至163,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9,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72,500.00	9,000.00	81,500.00	50%	81,5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500.00	9,000.00	81,500.00	50%	81,500.00	货币

合 计:	145,000.00	18,000.00	163,000.00	100%	163,000.00	
------	------------	-----------	------------	------	------------	--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10)第2号《验资报告》。

第十次增资

2010年9月14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163,000.00万元增加至175,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6,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81,500.00	6,000.00	87,500.00	50%	87,5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500.00	6,000.00	87,500.00	50%	87,500.00	货币
合 计:	163,000.00	12,000.00	175,000.00	100%	175,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字(2010)第10号《验资报告》。

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3月8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175,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增资2,5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87,500.00	2,500.00	90,000.00	50%	90,000.00	货币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00.00	2,500.00	90,000.00	50%	90,000.00	货币
合 计:	175,000.00	5,000.00	180,000.00	100%	180,000.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浩威验

字（2011）第1号《验资报告》。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中国保监会批准将中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股份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第1047号。2014年12月11日，中国保监会批准将中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股份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第1047号。

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完成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	-	-	货币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90,000.00	-	90,000.00	50%	90,000.00	货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90,000.00	50%	90,000.00	货币
合 计：	180,000.00	-	180,000.00	100%	180,000.00	

第十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2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180,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各增资15,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 注册资本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90,000.00	15,000.00	105,000.00	50%	105,000.00	货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5,000.00	105,000.00	50%	105,000.00	货币
合 计：	1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100%	210,000.00	

第十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由210,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0万元，增资金额由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各增资15,000.00万元，增资后，本次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注册 资本	变更后注 册资本	持股比 例	实缴注册 资本	出资 形式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 有限公司（荷兰）	105,000.00	15,000.00	120,000.00	50%	120,000.00	货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5,000.00	120,000.00	50%	120,000.00	货币
合 计：	210,000.00	30,000.00	240,000.00	100%	24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120,000.00	120,000.00	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50%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100%

3、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同方全球人寿保险主要经营医疗、养老、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分红、投连、万能保险等方面。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江苏、山东、浙江、广东、天津、青岛、河北、湖北、福建、四川、深圳等省市设立了 51 家分支机构，其中省级分公司 13 家。

4、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604,772,847.31	17,122,302,309.38	21,735,593,046.19
负债总计	13,047,527,769.46	14,987,609,186.39	18,840,102,229.87
净资产	1,557,245,077.85	2,134,693,122.99	2,895,490,816.3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168,377,108.11	6,504,843,710.35	6,941,498,842.29
营业利润	260,776,938.14	233,840,039.96	224,618,118.69
净利润	258,494,321.48	426,287,936.74	268,158,113.79
实际资本（万元）	508,881.00	603,731.00	702,006.00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478,881.00	573,731.00	652,047.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00	210.00	211.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00	220.87	227.51
综合退保率（%）	3.24	1.95	1.7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其 50%股权。

二、评估目的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计	21,735,593,046
货币资金	381,234,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68,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93,841
应收利息	148,668,217
应收保费	131,504,947
应收分保账款	427,856,82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240,3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8,901,19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7,068,2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3,072,403
保户质押贷款	460,106,444
定期存款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71,209,72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285,333,3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480,000,000.00
固定资产	32,442,252
无形资产	43,809,463
使用权资产	132,668,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3,424
其他资产	108,143,556
独立账户资产	132,757,599
二、负债总计	18,840,102,230
预收保费	52,642,4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4,340,869
应付分保账款	341,990,380
应付职工薪酬	238,751,002
应交税费	2,409,994
应付赔付款	382,573,864
应付保单红利	146,861,8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26,967,5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098,1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258,2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2,719,4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8,838,258
应付债券	499,586,983
租赁负债	124,774,496
其他负债	645,531,112
独立账户负债	132,757,599
净资产	2,895,490,816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车辆

2011 年 1 月 9 日,购入编号为 A0005 的别克商务汽车 GL82.4 舒适,为办公车辆;2011 年 7 月 19 日,购入编号为 A0014 的别克商务汽车 GL8;2012 年 2 月 1 日,购入编号为 A0014 的 GL8 商务车;2012 年 2 月 29 日,购入编号为 A0008 的别克商务汽车 GL8;2012 年 3 月 31 日,购入编号为 A0006 的别克商务汽车 GL83.0 豪华商务;2016 年 3 月 30 日,购入编号为 A0006 的别克商务汽车 SGM6531UAAA;2016 年 10 月 1 日,购入编号为 A0001 的别克多用途乘用车 SGM6520UA;2019 年 6 月 30 日,购入编号为 A0018 的小型普通客车;2019 年 8 月 1 日,购入编号为 A0001 的凯迪拉克 CT6;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入编号为 A0002 的总经理公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入编号为 A0019 的汽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入编号为 A0020 的汽车及车载物品;上述车辆主要为办公车辆,分布于办公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保养一般,处于正常使用中。

2、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保险柜碎纸机、饮水机、扫描仪等设备,办公家具主要包括屏风、会客椅、活动柜、等家具,均存放于办公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保

养状况一般，处于正常使用中。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著作权（6 项）、商标权（15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申报的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同同方方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4	2017 年 5 月 15 日
2	品牌日 icon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6	2016 年 6 月 15 日
3	数字化保险日 icon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8	2017 年 8 月 15 日
4	智臻赢家 logo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7	2018 年 8 月 15 日
5	筑梦计划 icon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9	2020 年 4 月 15 日
6	红蓝益起跑 icon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5	2020 年 1 月 15 日

同方人寿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申报的商标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同方	3022055	2003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	THTF	3022054	2003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	Aegon	7792544	2011 年 3 月 07 日	2021 年 3 月 06 日	全球人寿保险集团
4	Aegon	7792543	2011 年 3 月 07 日	2021 年 3 月 06 日	全球人寿保险集团
5	WISDOMWEALTHWINNER	47464334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	WISDOMWEALTHWINNER	47489556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	智臻赢家	47491884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	智臻赢家	47464497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	WISDOMWEALTHWINNER	47468758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31 年 2 月 27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WISDOMWEALTHWINNER	47480867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31 年 3 月 13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	智臻赢家	47474405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31 年 4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	智臻赢家	47468491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31 年 4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	蜂巢小标	47465431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31 年 4 月 27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	红蓝益起跑	47476147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	红蓝跑小标	47464239	2021 年 6 月 7 日	2031 年 6 月 6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三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同方党委纪要[2022]019 号）。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8、国务院【2003】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 9、国资委【2005】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0、国资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13、国资委、财政部【2016】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4、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15、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16、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7、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第三次修订）；
- 20、财政部【2007】第 47 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1、财政部【2009】第 54 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 2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
- 23、国资委【2018】第 36 号令《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 2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3、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4、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6、中评协【2018】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7、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8、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10、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1、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中评协【2017】50 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51 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4、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中评协【2010】213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6、中评协【2015】62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
- 17、中评协【2015】64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 18、中评协【2015】65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 19、中评协【2015】66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5号—寿险公司内部精算报告及价值评估中的利用》。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产权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商标注册证书；
- 5、作品登记证书；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wind 资讯资料；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
- 6、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单体口径无保留意见审计；
- 4、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精算报告；
-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保险公司与一般行业相比有内在独特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5 号——寿险公司内部精算报告及价值评估中的利用》，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内含价值调整法进行评估，内含价值调整法是指以内部精算报告中内含价值为基础的方法，对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计算时的相关假设与资产评估不一致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调整后有效业务价值和调整后一年新业务价值，并按“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乘数”方法确定未来新业务价值，然后将确定调整后有效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以及未纳入预测的其他业务资产相加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2005 年 9 月原保监会下发《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通知》，首次明确了内含价值法在国内的应用。中国精算师协会于 2016 年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为最近精算行业新的方法指南。资产评估行业中在对寿险公司进行评估时，内含价值调整法为《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5 号——寿险公司内部精算报告及价值评估中的利用》所推荐的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中的内含价值调整法进行评估。

考虑被评估单位属于保险行业，由于近年保险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由于保险公司主要通过两类业务获取收益，一是在保险公司购买索赔权的客户所支付的投保费，二是保险公司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保险行业的特点及特有的商业模式使得保险公司的价值不能简单的由各单项资产的相加扣除负债后的净值反应，其客户资源、经营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以及保险合约的权益及其未来带来的充沛的现金流资源价值无法准确体现，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收益法-内含价值调整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内含价值调整法，是指以内部精算报告中内含价值为基础的方法，对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计算时的相关假设与资产评估不一致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调整后有效业务价值和调整后一年新业务价值，并按“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乘数”方法确定未来新业务价值，然后将确定调整后有效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以及未纳入预测的其他业务资产相加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内含价值调整法具体计算公式为：

内含价值=自由盈余+持有资本-持有资本成本+有效业务价值=调整净资产+
(有效业务价值-持有资本成本)

新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已扣除持有资本成本)×新业务乘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持有资本成本)+一年新业务价值(已扣除持有资本成本)×新业务乘数+其他业务资产

(四) 收益法-内含价值调整法评定过程

采用内含价值调整方法确定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主要有下面四个步骤：第一，跟被评估单位的精算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精算假设的基础上，对精算假设根据评估假设进行调整，精算师据此预测编制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业务和一年新业务未来现金流表。第二，评估人员对精算师提供的有效业务和一年新业务未来现金流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估算确定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第三，通过合理的方法估算新业务乘数，并根据按“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乘数”计算新业务价值。第四，将有效业务价值上加上未来业务的价值及其他业务资产价值得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其中调整净资产=自由盈余+持有资本，“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基准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一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现有的有效保单的价值，具体为评估时点有效保

单在未来年度可实现的税后利润用一定贴现率贴现后的现值，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公式如下：

$$VBIF = \sum_{i=1}^n \frac{Prof t_i}{(1+r)^i} - CoC$$

式中：

VBIF—有效业务现值

Proft_i—未来第 i 年的预测税后利润

r—折现率

i—收益年期，i=1, 2, 3, ……，n（通常到现有保单全部到期为止）

其中：预测税后利润=保费收入+投资收益-退保金-赔付支出-相应负债变动-费用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红利支出-所得税

一年新业务价值为距评估时点的过去一年新签保单的价值，具体为该年新签保单在未来年度可实现的税后利润用一定贴现率贴现后的现值，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并加上当年该部分新业务已实现的实际利润或亏损。公式如下：

$$PV_0 = \sum_{i=1}^n \frac{Prof t_i}{(1+r)^i} - CoC$$

式中：

PV₀—一年新业务价值

Proft_i—新业务在未来第 i 年的预期税后利润

r—折现率

i—收益年期，i=1, 2, 3, ……，n（通常到现有保单全部到期为止）

CoC—要求资本成本

其中：法定利润=保费收入+投资收入-退保支出-赔付支出-相应负债变动-费用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分红

新业务乘数公式如下：

$$a_t = \frac{AV + NA - EV}{PV_0}$$

式中：

AV—市场价值

NA—调整后净资产

EV—内含价值

PV0—当年新业务价值

新业务乘数的计算首先，选择已上市的保险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从该公司的内含价值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找出内含价值 EV、有效业务现值 VBIF、调整后净资产 NA、当年新业务价值 PV0 以及内含价值评估日股票价格和其他相关指标。然后，根据保险公司在评估日股票价格和数量可以得到其评估日市场价值，以此代表其评估价值 AV。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市场隐含的新业务乘数，然后将上市可比公司新业务乘数与被评估单位作比较进行修正，经修正后的新业务乘数作为被评估企业新业务乘数。

（五）市场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交易案例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六）交易案例比较法评定过程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本次评估根据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原理和适用前提，评估人员主要从是否同处一个行业、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是否类似、企业规模和成长性是否可比、盈利能力是否相当、交易行为性质是否类似等方面分析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2、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的参数比值。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交易案例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寿险企业，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寿险企业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采用市净率（PB），是寿险公司的主流评估方法。对于保险行业来说，在经营过程中，保险公司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保险公司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保险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保险公司资本充足性、偿付能力等，故资本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3、价值比率修正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之间存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成长能力之间的差异，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结合影响保险行业的主要因素，本次从公司盈利

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成长能力指标及规模能力指标五类指标进行分析。

4、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资产。由于无法取得可比案例财务数据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等数据，且一般而言，保险行业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及负债占利润和资产负债比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可比案例的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调整。

5、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七）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

获得委托人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的介绍资料，因被评估单位为寿险公司，本次核查依据的资料主要包括历史期审计资料、内含价值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精算报告、各科目申报明细表等，通过查阅有关会计账表，进行账表核对，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评估以书面方式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精算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其中对精算部门就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偿付能力测试模型重点了解，评估人员向企业专业精算人员介绍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和资产业务相关情况，提出具体核查要求，企业专业精算人员配合对上述模型进行调整测试。对于非实物资产，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明细并结合审定数据采用了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各科目进行明细抽查核验，其中包括抽查核验保单、账簿、原始凭证等，执行期末余额、期后回款等审验程序，核实企业业务真实性并验证其账实、账表相符。对于非实物负债，通过查阅会计账簿、抽查核验原始凭证，查验纳税申报表、保险业务保单相关条款等方法进行核实。对于在监管要求下计提或发生的与保单相关的责任准备金，本次评估以书面方式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精算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情况，其中对精算部门就偿付能力测试模型重点了解，评估人员向企业专业精算人员介绍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和资产业务相关情况，提出具体核查要求，企业专业精算人员配合对上述模型进行测试，验证相关负债计算的合理性以及合规性。对于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次获取相应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核对期初余额与上期报告数是否相符。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是否准确，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审计期间成交明细，并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明细汇总数与报表科目进行核对。对于期末投资资产，审计机构发函证确认期末持有投资的数量，本次对审计机构函证回函情况进行复核。对于实物资产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实物资产

清单，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盘点，并收集照片、扫描件等资料，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

（二）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值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值参考依据，对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三）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精算政策、再保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对未来的预测均符合现行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假设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有业务保单、新业务保单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以及退保、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佣金、手续费支出等各项费率的计取是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结合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并采用了最佳估计假设后的合理估计值。

5、随着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的增长以及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假设未来期间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

6、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89,549.08万元,评估值1,224,295.00万元,评估增值934,745.92万元,增值率322.83%。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89,549.08万元,评估值935,244.00万元,评估增值645,694.92万元,增值率223.00%。

(三)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224,295.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935,244.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289,051.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31.4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收益法结果取决于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收益法结果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协同效应的贡献、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

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的市场价值及价值参数计算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相应价值参数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可以较为实时准确反映目前该行业的市场行情及价值判断。

考虑到市场法评估结果受交易案例差异性的影响，市场法结果有一定不确定。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24,295.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利用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精算报告，并借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门以及精算师提供的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测算模型，调整计算调整后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案件，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021年8月12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守御一生]医疗保险，合同编号9031023443，损失金额未知，等待一审判决。

2021年8月19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团体（B款）重大疾病保险，涉案金额100000.00元，案件一审未开庭。

2021年10月13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海康[康健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编号0014184609，涉案金额160980.00元，该案件一审等待判决。

2021年11月25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附加团体（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同方全球团体（C款）意外伤害保险、同方全球团体住院费用补充医疗保险，合同编号80200000210181，涉案金额248726.51元，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021年11月4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保险合同销售-退保纠纷，涉案险种海康钱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编号0007721839，涉案金额91800.00元，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2021年12月27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康健一生」（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编号17517011，涉案金额300000.00，本案一审胜诉，上诉期中。

2021年6月28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涉案金额180000.00元，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2019年7月10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保险合同销售-退保纠纷，合同编号9050006977，涉案金额12492.00元，该案件等待一审开庭。

2021年10月19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合同编号 802000000148970、8008773956,涉案金额 574947.71 元,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2021年7月14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跑步项目服务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38941.9 元,该案件正处于执行程序中。

经与被评估的单位确认评估基准日涉诉事项为保险理赔过程常规诉讼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企业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 27 层 02、03 单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562.26
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卓越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9 层 06-10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42.23
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宜昌汇茂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13 号水悦城写字楼 29 层 2901 室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707
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 26 层 01、02 单元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791.09
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柏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共青团路 25 号 3401-04、09 室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282.96
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袁迪	济南市市中普利门三角地绿地普利中心 6 号楼 3406-3408 室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738.1

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临沂久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久隆国际城市广场3号楼1402、1403、1404、1405、1406、1409、1410、1411、1412室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700.65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烟台第一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96号3301、3311、3312室	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83.20
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鲁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绿地普利中心31层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5
1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营销服务部	山东大埔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8570号荣观大厦6层611-618号	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13.77
1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张坚雄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门三角地绿地普利中心6号楼3405室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16.74
1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的财富金融中心实际楼层第25层(电梯楼层第30层)01、02、03、08号	2019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1463.67
1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北京财富金融中心(电梯楼层)第30层25-2号、25-4号储藏室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	44.33
1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77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68.54
1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26层03、04、05单元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029.75
1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6层整层	2018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2566.91
17	同方全球人寿保	北京信隆酒店	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中信	2019年11月1日至	607.34

	险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大厦二十二层 2201-2205 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31 层 01、02A 房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0.12
1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2 座 1713-1718 室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600.81
2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的办公部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1240.54
2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 24 层 01.08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3.05
2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广东荣基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乐山大道 35 号银隆广场 280101、280102、280103、280104、280105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549.03
2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勒泰中心（B 座）写字楼 43 层 04-08 单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99
2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勒泰中心（B 座）写字楼 43 层 K4311 单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56.78
2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999 号的万博广场万博中心 A 座 15 层 A-1501、A-1502、A-1503、A-1513 房屋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689
2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唐山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南区唐山新世界中心 1 号楼 21 层 2101、2102、2103、2105（实际单元 1801、1802、1803、1805）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735.83
2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	南京新浦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广场 A 幢 4106、5005、5105（实际楼层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54.87

	分公司		3806、4705、4805 号)	日	
2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新浦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50F、51F室47F、48F	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1900.83
2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东莞市俊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618号文昌商业中心2幢1203室、1204室	2020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07日	551.06
3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裙楼A1-1705、1706、1707、1708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090.78
3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南大街127号129号安顺大厦十一层1103东、1105、1106、1107室	2021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379.3
3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常州九州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66号九州环宇商务广场18层1803、1807、1810、1811室	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	1239.29
3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新浦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广场A幢3409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3.86
3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阴和良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澄江中路分公司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国贸大厦11楼D座房屋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89
3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100号经典大厦1501室	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529.73
3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宜兴市分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西路59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00
3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锡君来广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6号19层01-12单元	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020.69
38	同方全球人寿保	徐州苏宁置业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	2021年7月1日至	269.33

	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有限公司	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鼓楼 A-1-1704	2024 年 6 月 30 日	
3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镇江龙源电器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7 号 1701-1706 室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2.28
4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3 座 1003、1004 单元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40.68
4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的泰达大厦第 10 层 IJKL 座的房屋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568.42
4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天意君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开中路 77 号 7 层 A 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700
4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的泰达大厦第 18 层 HIK 座的房屋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741.46
4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写字楼 T3 栋 B2 层编号 13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4
4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写字楼 T2 栋 21 层 R5、R6、R7 单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3.14
4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写字楼 T2 栋 19 层 R1、R2、R3、R5、R6、R7 单元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6.28
4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万象城 2 幢办公楼 1901 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58.19
4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万象城 2 幢办公楼 19 楼库房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80.4
4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宁波中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 8-3、8-4 室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733.88

	支公司	公司			
5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营销服务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105 号天元大厦 1801、1804 单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702.57
5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林长福、周建峰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601 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650
5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26 层部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233.61
5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龙岩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688 号佰翔京华中心办公塔楼 2401、2402 单元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594.62
5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 22 层 06 单元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503.96
5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泉州南祥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666 号南益广场写字楼 24 层 1-2 单元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79
5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的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1 号楼电梯楼层第 10 层 100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7.89
5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B4-25 号的库房壹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2
5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三盛国际中心 34 层整层房屋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036.33
5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崔宜春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A 幢 3401-3408 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1285.22
6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光华街 7 号航空科技大厦第 33 层第 01、02、03、08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196.02

6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杜琨、赵鲲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22 号天地人和达州书城 19-3、19-4、19-5、19-10、19-11、19-12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442.33
6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徐小彬、李丽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260 号天地人和达州书城 19-1、19-2、19-6、19-7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95.86
6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徐金盛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260 号天地人和达州书城 19-8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75.14
6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刘斯旻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22 号天地人和达州书城 19-9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75.14

（四）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深银保监复 2022-367 号）显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63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获得批准，因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增资事项批复故涉及增资款项未转增股本，本次亦未考虑增资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案件，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29 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华欣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编号 80200000008320，涉案金额 200000.00 元，该案一审败诉，处于上诉期内。

2022 年 3 月 23 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涉案金额 228885.00 元，待一审判决。

2022 年 3 月 30 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代理人纠纷案，合同编号 9031009955、9031026184/802000000123425，涉案金额 43000.00 元，

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022年4月22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团体[C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编号GP18006000000002，涉案金额40990.00元，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2022年4月25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康健一生]（新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合同编号801000000075736，涉案金额500000.00元，待一审第二次开庭。

2022年5月20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康健一生]（多倍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编号0017415398，涉案金额700000.00元，待一审开庭。

2022年5月25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保险合同销售-退保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全家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同方全球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涉案金额202468.70元，待一审开庭。

2022年6月6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康健一生]（智尊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附加（B款）投保人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编号9031116685，涉案金额310000.00元，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022年6月1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存在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安心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编号100000000011073，涉案金额50000.00元，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022年6月15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存在劳动纠纷案，涉案金额295173.4元，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022年6月7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保险合同效力纠纷案，涉案险种海康[康爱一生]终身防癌疾病保险，合同编号13851703，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022年6月27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保险理赔纠

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全是爱」定期寿险，合同编号 8008246454，涉案金额 1000000.00 元，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2022 年 6 月 28 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保险理赔纠纷案，涉案险种同方全球「全是爱」定期寿险，合同编号 8008815598，涉案金额 500552.00 元，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经与被评估的单位确认上述涉诉事项为保险理赔过程常规诉讼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七）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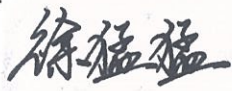
（六）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七）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徐猛猛)

资产评估师
徐猛猛
11190037

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1100109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资料；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文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三、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要

同方党委纪要[2022]019号

签发人：韩泳江

中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第十三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韩泳江书记在公司3022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22年第十三次党委会，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三、审议议题

(四)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项目立项申请

汇报人：张永琦

为了突出主业、进一步聚焦高科技企业定位，优化金融类业务布局结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国资委、中核集团对金融子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拟对公司所持参股企业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就项目立项并成立工作组请示进行汇报。

经审议，同意《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项目立项申请》，会议提出要进一步补充完善股权处置报告，做好项目风险分析、工作计划安排，加快推进处置工作；多方沟通潜在意向受让方，做好充足准备，评估备案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项目不再成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只成立工

作组。





照 执 业 证

(副本)
(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793Y



名称	类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敏刚

图 1-1-1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335029.7713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6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M000000 20201019 00963

企业产权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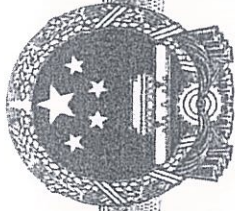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级次	3级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日期	1997-06-25	
注册资本	296,389.8951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其他流通股	213,095.0071	213,095.0071	71.9
2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241.878	62,242.878	21
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089.2217	14,089.2217	4.75
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6,963.7883	2.3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296,389.8951	296,390.8951	100

经办人: sadmin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57556M



名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13座4001 40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限于
资产评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编号: M000000 20201230 01270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级次	4级	
注册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注册日期	2003-04-16	
注册资本	240,000	组织形式	中外合资企业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AEGON International B.V.	120,000	120,000	50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240,000	240,000	100

经办人: sadmin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机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此复印件仅用于
资产证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4月03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4001-4002

机构编码：00005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1年08月04日

№ 0010652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6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82005056
报告名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范玉军(110002433339) , 韩艺珍(11000243444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艺珍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7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	381,234,163	348,140,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资产	6	73,568,5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93,841	-
应收利息	7	148,668,217	127,343,874
应收保费	8	131,504,947	150,334,169
应收分保账款	9	427,856,825	282,623,3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240,334	46,454,0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8,901,193	37,752,8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7,068,230	36,616,05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3,072,403	307,622,300
保户质押贷款		460,106,444	295,364,136
定期存款	10	50,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5,271,209,726	10,443,528,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	109,857,98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3,285,333,334	3,575,260,0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480,000,000	670,000,000
固定资产	15	32,442,252	35,145,662
使用权资产	16	132,668,505	-
无形资产	17	43,809,463	42,542,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4,613,424	173,417,742
其他资产	19	108,143,556	155,313,189
独立账户资产	40	132,757,599	134,985,932
资产总计		<u>21,735,593,046</u>	<u>17,122,302,3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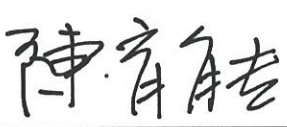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52,642,419	94,569,5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4,340,869	256,867,841
应付分保账款		341,990,380	288,819,529
应付职工薪酬	20	238,751,002	240,630,070
应交税费	21	2,409,994	2,613,333
应付赔付款		382,573,864	419,156,243
应付保单红利		146,861,849	141,286,8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126,967,551	1,146,965,8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84,098,167	110,797,7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25,258,244	126,091,1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9,962,719,443	8,111,723,6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4,698,838,258	3,022,541,444
应付债券	24	499,586,983	300,000,000
租赁负债		124,774,496	-
其他负债	25	645,531,112	590,560,069
独立账户负债	40	132,757,599	134,985,932
负债合计		18,840,102,230	14,987,609,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779,740,839	287,101,260
未弥补亏损		(284,250,023)	(552,408,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490,816	2,134,693,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5,593,046	17,122,302,3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林
法定代表人


陈育能
财务负责人


杨雪莲
总精算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941,498,842	6,504,843,710
已赚保费		5,930,072,657	5,597,527,320
保险业务收入	28	6,510,968,387	6,188,999,562
减: 分出保费	(	591,381,595)	(584,955,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85,865	(6,516,805)
其他收益	29	2,450,286	3,074,136
投资收益	30	980,814,099	883,989,107
汇兑损益	(	45)	(51)
其他业务收入	31	28,194,049	20,871,570
资产处置损失	(	32,204)	(618,372)
二、营业支出	(	6,716,880,724)	(6,271,003,670)
退保金	(	232,216,167)	(185,562,821)
赔付支出	32	(1,180,975,575)	(1,296,809,18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24,946,919	374,263,1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3,526,459,762)	(2,857,720,29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77,050,634	63,860,635
保单红利支出	(	68,250,226)	(56,317,242)
税金及附加	(	1,238,832)	(1,299,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234,562,104)	(1,109,734,388)
业务及管理费	35	(898,481,559)	(982,320,44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6,914,953	98,694,001
其他业务成本	36	(92,651,906)	(105,701,345)
资产减值损失	37	(160,957,099)	(212,356,075)
三、营业利润		224,618,118	233,840,040
加: 营业外收入		115,046	758,309
减: 营业外支出	(	1,983,926)	(1,856,725)
四、利润总额		222,749,238	232,741,624
减: 所得税费用	38	45,408,876	193,546,313
五、净利润		268,158,114	426,287,9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158,114	426,287,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492,639,579	151,160,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797,693	577,448,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442,527,983	6,023,726,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82,024	29,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967,251	1,706,560,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6,877,258	7,730,317,2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129,546,734)	(1,290,741,4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32,012,246)	(766,375,427)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	82,332,743)	(156,859,0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41,660,497)	(1,049,706,2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32,034,597)	(45,581,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6,101,337)	(424,336,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111,639)	(80,128,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3,465,769)	(2,379,06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26,265,562)	(6,192,79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2,830,611,696	1,537,52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5,143,359	6,707,912,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296,389	809,715,375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6,400	2,3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1,474	11,625,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5,957,622	7,529,255,4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4,765,082,240)	(8,641,758,40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67,998,177)	(91,00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9,599,207)	(45,879,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27,804)	(17,831,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89,207,428)	(8,796,477,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3,249,806)	(1,267,222,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8,276,332	2,579,82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500,0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658,276,332</u>	<u>2,579,827,2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616,944)	(21,624,0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u>22,218,793,665</u>)	(<u>2,679,823,2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u>22,547,410,609</u>)	(<u>2,701,447,20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865,723</u>	(<u>121,620,00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u>45</u>)	(<u>5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9	158,227,568	148,681,0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43,114,445</u>	<u>694,433,40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1,001,342,013</u>	<u>843,114,44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0	287,101,260	(552,408,137)	2,134,693,1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92,639,579	268,158,114	760,797,6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0	779,740,839	(284,250,023)	2,895,490,816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0	135,941,152	(978,696,074)	1,557,245,0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51,160,108	426,287,937	577,448,0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0	287,101,260	(552,408,137)	2,134,693,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原名为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各出资 50%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经营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的人身保险业务及其相关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20 年末共有十三家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保监许可[2014]1047 号《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 50%股份。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对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6 月 4 日,根据保监许可[2015]510 号《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关事宜的批复》,本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Co., Ltd.”,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保监许可[2016]201 号《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4 亿元,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1-4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9557556M。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3)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且所承担的保险风险重大的保险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原保险合同（续）

(a) 混合合同的分拆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大多数的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原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退保。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

本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和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每月计提。

(iv)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a) 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下列三项之和
 - (i) 合理估计负债，即当前合理估计假设下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 (ii) 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 (iii) 剩余边际，即未摊销的首日利得。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指导意见，即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理赔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负债（续）

(b) 非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但不低于以未赚保费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剩余边际中体现）。

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而确认的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在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由于期限较短（一年及以内），本公司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对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意见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与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参见附注 3(14)(a)。

(c)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逐单计算准备金。

(d)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负债（续）

(e)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具体范围包括：

- (i) 对于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长期健康险以及具有保证费率及具有可续保选择权的一年期保险产品，现金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满期给付、生存年金给付等）、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等。非寿险保险合同现金流确定方法同寿险保险合同；
- (ii) 对于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现金流只包括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等，不包含保单账户价值）以及持续奖金支出部分。其他非账户部分的现金流如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退保费用以及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因为和账户投资部分更相关，所以不计入保险风险部分；
- (iii) 关于保单现金流的规划延续至保险责任终止。

(f) 风险边际的计量方法

风险边际的计量采用情景对比法。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g) 剩余边际（首日利得）的计量方法

(i) 首日利得的计量

首日利得=Max (0, - (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其中，合理估计负债是基于保单承保时合理估计假设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ii) 首日利得的摊销

本公司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首日利得的摊销基础，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利得进行摊销。

未摊销首日利得（剩余边际）=k×折现至评估时点的未来有效保单件数。
其中，k=首日利得/折现至保单生效日的未来有效保单件数。

(h)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 投资连结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万能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投资账户负债，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6)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3)(c)(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I)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a)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b)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c)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I)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d) 作为承租人

(i)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i)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d) 作为承租人（续）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e)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包括绿植、办公设备和 IT 设备等。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II) 适用于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持续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有效保单件数摊销。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包括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i) 持续率假设

持续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各渠道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并结合行业的经验数据确定。

持续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续）

(iv)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业务的预期，其中保单的维持费用包含了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由有效业务分摊的相应费用预算。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账户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假设区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假设区间
现金分红账户及长期保额		
分红账户	4.75%-4.65%	4.75%
短期保额分红账户 1	6.20%-5.80%	6.35%-6.05%
短期保额分红账户 2	5.45%-5.80%	不适用
单利差分红账户	5.80%-4.65%	不适用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93% 至 4.67%（2020 年 12 月 31 日：3.14%至 4.68%）。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退保时点、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5.51 亿元，减少 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人民币 5.51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b)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公司按照附注 3（1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907,629 元和人民币 138,635,731 元。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b)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99,632,237
减：短期租赁、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及 低价值资产租赁	(51,244,825)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9,751,681)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138,635,731</u>

本公司于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26%。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增值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75,322,207	340,877,554
其他货币资金	5,911,956	7,262,926
合计	<u>381,234,163</u>	<u>348,140,480</u>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产品（1）	<u>73,568,590</u>	<u>-</u>

（1）养老金产品主要是本公司将补充养老金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7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2,926,182	90,588,4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1,111,193	18,679,077
应收贷款和其他应收款利息	10,004,671	12,894,84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4,451,598	2,889,997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4,573	138,291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	2,153,260
合计	<u>148,668,217</u>	<u>127,343,874</u>

8 应收保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	128,745,184	147,142,604
团险	<u>2,759,763</u>	<u>3,191,565</u>
合计	<u>131,504,947</u>	<u>150,334,169</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313,021,455	73%	278,447,169	99%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14,817,691	27%	4,176,166	1%
一年以上	17,679	0%	-	0%
合计	<u>427,856,825</u>	<u>100%</u>	<u>282,623,335</u>	<u>100%</u>

10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0,000,000	100,00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50,000,000
合计	<u>50,000,000</u>	<u>150,000,000</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9,428,260,790	6,482,828,970
企业债券	1,673,471,470	1,632,859,901
金融债券	577,337,730	549,658,410
次级债	-	213,228,700
小计	11,679,069,990	8,878,575,981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793,526,709	1,031,100,134
资管产品	1,571,644,444	277,511,681
股票	142,021,583	163,903,716
小计	3,507,192,736	1,472,515,531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81,947,000	89,437,044
直接股权投资	3,000,000	3,000,000
小计	84,947,000	92,437,044
合计	15,271,209,726	10,443,528,5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3,154,456)	(10,521,897)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企业债券	-	109,857,980
合计	-	109,857,98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3,152,000,000	3,089,333,334
信托投资计划	133,333,334	-
受益权计划	-	500,000,000
小计	3,285,333,334	3,589,333,334
减：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14,073,327)
合计	3,285,333,334	3,575,260,007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币种	存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银行	人民币	61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浙商银行	人民币	60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1 个月	80,000,000	50,000,000
广发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60 个月	-	22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670,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2020 年 12 月 31 日：2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 固定资产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53,433,880	28,987,770	4,662,235	87,083,885
本年增加	5,464,918	3,588,039	518,417	9,571,374
本年减少	(3,612,104)	(1,661,821)	(832,560)	(6,106,4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286,694	30,913,988	4,348,092	90,548,77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2,699,695	16,005,048	3,233,480	51,938,223
本年计提	6,666,314	4,496,044	351,110	11,513,468
本年减少	(3,127,825)	(1,426,416)	(790,928)	(5,345,1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238,184	19,074,676	2,793,662	58,106,522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734,185	12,982,722	1,428,755	35,145,6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048,510	11,839,312	1,554,430	32,442,252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0,907,629
本年增加	46,137,746
本年减少	(2,734,905)
2021年12月31日	194,310,47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	63,192,397
本年减少	(1,550,432)
2021年12月31日	61,641,96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50,907,629
2021年12月31日	132,668,50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9,227,830
本年增加	18,838,3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8,066,210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685,808
本年增加	17,570,9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256,747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42,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09,46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及佣金	203,275,280	177,483,448
可抵扣亏损	47,440,340	32,008,851
应付职工薪酬	25,661,092	12,225,6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31,198	18,089,889
无形资产	10,151,236	9,822,395
资产减值准备	8,467,883	6,556,544
预提费用	4,948,048	12,737,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9,913,613)	(95,700,420)
其他	1,251,960	194,250
合计	54,613,424	173,417,74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5,410,308	74,246,352
长期待摊费用	22,249,101	21,813,929
待摊费用	11,200,026	33,151,580
留抵及应退税额	10,788,124	27,609,098
其他	126,950	123,183
小计	109,774,509	156,944,142
减：坏账准备	(1,630,953)	(1,630,953)
合计	108,143,556	155,313,189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63,762,548	177,991,5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74,988,454	62,638,494
合计		238,751,002	240,630,070

(1) 短期薪酬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254,897	397,750,046	(408,407,906)	162,597,037
职工福利费	-	4,079,461	(4,079,461)	-
社会保险费	-	22,467,206	(22,467,206)	-
医疗保险费	-	20,694,444	(20,694,444)	-
工伤保险费	-	600,897	(600,897)	-
生育保险费	-	1,171,865	(1,171,865)	-
住房公积金	-	22,721,683	(22,721,68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6,679	6,656,575	(10,227,743)	1,165,511
其他	-	4,900,880	(4,900,880)	-
合计	177,991,576	458,575,851	(472,804,879)	163,762,54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775,175	(36,775,175)	-
失业保险费	-	1,224,372	(1,224,372)	-
补充养老金	62,638,494	15,392,683	(3,042,723)	74,988,454
合计	62,638,494	53,392,230	(41,042,270)	74,988,454

21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931,253	1,849,756
其他	478,741	763,577
合计	2,409,994	2,613,333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146,965,830	1,861,456,250
本年收取	214,776,912	268,503,222
本年支付	(270,842,725)	(1,038,879,963)
保户利益增加	41,561,922	62,273,07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5,776,859)	(5,643,475)
其他(失效金)	282,471	(743,283)
年末余额	1,126,967,551	1,146,965,83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797,731	381,131,240	-	-	(407,830,804)	84,098,1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091,105	234,329,069	(235,161,930)	-	-	125,258,2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111,723,634	2,526,460,431	(517,643,041)	(157,821,581)	-	9,962,719,4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22,541,444	2,178,862,004	(428,170,604)	(74,394,586)	-	4,698,838,258
合计	11,371,153,914	5,320,782,744	(1,180,975,575)	(232,216,167)	(407,830,804)	14,870,914,11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098,167	-	110,797,73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258,244	-	126,091,10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7,379,333	9,685,340,110	411,365,282	7,700,358,3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988,056	4,578,850,202	100,661,931	2,921,879,514
合计	606,723,800	14,264,190,312	748,916,049	10,622,237,865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474,289	121,596,536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57,098	3,717,5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626,857	776,998
合计	125,258,244	126,091,105

24 应付债券

发行日	期限（年）	年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1/ 8 /24	10	前 5 年 5.25%， 后 5 年 6.25% ⁽¹⁾	500,000,000	-
2016/12/15	10	前 5 年 5.5%， 后 5 年不超过 6.5% ⁽²⁾	-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1) 本公司在第五年末有赎回选择权。

(2) 本公司在第五年末有赎回选择权。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单相关应付款	304,927,333	273,150,561
股东增资款（1）	230,000,000	230,000,000
预提费用	78,766,551	62,076,784
预计负债	10,718,897	9,285,702
应付利息	9,349,315	768,493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5,496,776	7,468,221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3,255,629	4,025,107
其他	3,016,611	3,785,201
合计	<u>645,531,112</u>	<u>590,560,069</u>

（1）2019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分别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1.15 亿元，共计人民币 2.30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增资程序尚未完成。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	1,200,000,000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u>1,200,000,000</u>	<u>50%</u>	<u>1,200,000,000</u>	<u>50%</u>
合计	<u>2,400,000,000</u>	<u>100%</u>	<u>2,400,000,000</u>	<u>100%</u>

27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87,101,260</u>	<u>492,639,579</u>	<u>779,740,839</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35,941,152</u>	<u>151,160,108</u>	<u>287,101,260</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税前余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	768,548,381	(192,137,096)	576,411,28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11,695,608</u>	<u>(27,923,902)</u>	<u>83,771,706</u>
合计	<u>656,852,773</u>	<u>(164,213,194)</u>	<u>492,639,579</u>
	2020 年		
	税前余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	263,608,103	(65,902,026)	197,706,07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62,061,292</u>	<u>(15,515,323)</u>	<u>46,545,969</u>
合计	<u>201,546,811</u>	<u>(50,386,703)</u>	<u>151,160,108</u>

28 保险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寿险		
普通保险	2,201,943,988	1,813,911,418
分红保险	671,771,120	1,038,601,456
万能保险	4,245,756	4,165,979
投资连结保险	<u>184,988</u>	<u>179,694</u>
小计	<u>2,878,145,852</u>	<u>2,856,858,547</u>
健康险	3,566,307,137	3,245,700,991
意外伤害险	<u>66,515,398</u>	<u>86,440,024</u>
合计	<u>6,510,968,387</u>	<u>6,188,999,562</u>

29 其他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1,508,394	2,090,890
其他	<u>941,892</u>	<u>983,246</u>
合计	<u>2,450,286</u>	<u>3,074,136</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27,936,588	619,754,757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216,382,955	221,729,110
存款利息	33,228,782	35,952,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936,116	6,492,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9,658	60,476
合计	<u>980,814,099</u>	<u>883,989,107</u>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18,942,470	13,455,757
保险业务相关	9,251,579	7,415,813
合计	<u>28,194,049</u>	<u>20,871,570</u>

32 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死伤医疗给付	478,486,122	320,687,037
满期给付	405,428,520	683,391,438
赔款支出	235,244,865	223,869,527
年金给付	61,816,068	68,861,178
合计	<u>1,180,975,575</u>	<u>1,296,809,180</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 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a) (	832,861)	9,872,72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850,995,809	1,485,219,80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676,296,814	1,362,627,757
合计	<u>3,526,459,762</u>	<u>2,857,720,292</u>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12,122,247)	11,508,682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39,527	(2,088,112)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	150,141)	452,156
合计 (	<u>832,861)</u>	<u>9,872,726</u>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8,353	(2,852,29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452,178	(3,646,13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450,103	70,359,065
合计	<u>77,050,634</u>	<u>63,860,635</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佣金	128,640,605	142,405,336
间接佣金	598,861,329	507,789,233
佣金支出小计	727,501,934	650,194,569
手续费支出	507,060,170	459,539,819
合计	1,234,562,104	1,109,734,388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458,575,851	466,446,5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112,133	17,490,137
小计	509,687,984	483,936,665
折旧及摊销	105,621,689	41,540,134
客户服务费	51,790,090	168,894,962
租赁及物业费	36,827,528	92,242,172
业务活动费	32,277,047	28,288,051
招待费	32,202,272	40,570,335
修理维护费	26,504,952	21,607,756
会议费	18,336,160	23,677,054
广告及宣传费	17,416,821	16,928,308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12,078,423	11,036,107
办公费用	10,710,561	10,583,510
差旅费	9,576,765	9,165,135
通讯费	9,328,729	11,036,685
培训费	6,284,791	6,158,017
租赁利息费用	5,548,962	-
专业服务费	4,208,956	10,059,422
保险业监管费	3,312,455	-
银行结算费	2,777,282	2,426,040
残保金	1,903,072	1,896,871
工会会费	1,609,339	1,845,681
其他	477,681	427,541
合计	898,481,559	982,320,44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87,308,326	93,026,226
其他业务支出	5,343,580	12,675,119
合计	<u>92,651,906</u>	<u>105,701,345</u>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5,030,426	198,282,74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4,073,327)	14,073,327
合计	<u>160,957,099</u>	<u>212,356,075</u>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	9,737,549
递延所得税	(45,408,876)	(203,283,862)
合计	<u>(45,408,876)</u>	<u>(193,546,313)</u>

(2) 本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222,749,238	232,741,62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55,687,310	58,185,406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的支出	4,824,782	4,206,079
不需纳税的收入	(126,188,625)	(109,121,536)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7,483,448)
其他	20,267,657	30,667,186
所得税费用	<u>(45,408,876)</u>	<u>(193,546,313)</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268,158,114	426,287,9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0,957,099	212,356,075
固定资产折旧	11,513,468	11,216,4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92,397	-
无形资产摊销	17,570,939	16,688,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44,886	13,635,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204	618,372
投资收益	(980,814,099)	(883,989,107)
利息费用	42,768,911	21,565,904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18,942,470)	(13,455,757)
汇兑损益	45	51
递延所得税	(45,408,876)	(203,283,8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的（减少）/增加	(10,485,865)	6,516,80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449,409,128	2,793,859,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1,902,959)	(27,652,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18,774	(836,84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0,611,696</u>	<u>1,537,523,58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1,342,013	843,114,4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43,114,445)	(694,433,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8,227,568</u>	<u>148,681,039</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234,163	348,140,480
(b) 现金等价物		
货币市场基金	620,107,850	494,973,965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42,013	843,114,445

40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投资连结保险下设账户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金如意”（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智通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	-
同方全球“创富优选”投资连结保险	精彩账户	成长账户	安逸账户	-	-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分别下设多个投资账户：同方全球积极型投资账户（“积极型账户”）、同方全球平衡型投资账户（“平衡型账户”）、同方全球安全型投资账户（“安全型账户”）、同方全球精彩型投资账户（“精彩型账户”）、同方全球成长型投资账户（“成长型账户”）、同方全球安逸型投资账户（“安逸型账户”）、同方全球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指数型账户”）和同方全球稳健型投资账户（“稳健型账户”）。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同方全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a) 积极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积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成长的果实。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b) 平衡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确保一部分固定收益的前提下，适当追求在资本市场的收益。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c) 安全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d) 精彩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积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成长的果实。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e) 成长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确保一部分固定收益的前提下，适当追求在资本市场的收益。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f) 安逸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g) 稳健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使客户的本金得到安全稳定的增长。

投资品种：银行间和交易所的各类债券，债券型基金，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含低风险的新股申购类投资产品），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投资对象比例：该账户中债券与债券基金占账户总值 80%到 95%，现金或现金管理工具不得低于 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视为债券类资产。国内评级 AAA 以下的债券单个不得超过账户总值的 10%，累计不得超过 50%。单个基金品种或单个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产品不得超过 30%。

主要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基金或保险资产管理人的能力和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h) 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指数化基金或其他指数投资产品，力求基本跟随指数波动，并适当控制风险。

投资品种：各类股票指数投资基金，其他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权益类投资产品，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投资产品。

投资对象比例：该账户中指数化基金或其他指数化投资产品占账户总值 70%至 100%。非指数化投资产品，包括其他类型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现金管理工具等投资不得超过 30%。单个基金品种不得超过 30%。

主要风险：股票市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金或保险资产管理人的能力和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单位净资产	份额	单位净资产
投连积极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23,601,809	3.4779	25,273,726	3.3181
投连精彩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9,218,942	2.1931	10,859,930	2.0341
投连平衡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8,904,490	2.3494	9,790,134	1.9944
投连安全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3,511,859	1.3466	3,499,706	1.3273
投连成长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335,043	1.6778	512,477	1.5840
投连指数型	2010 年 4 月 12 日	219,964	1.9326	251,875	1.9569
投连安逸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19,631	1.2775	19,631	1.2682
投连稳健型	2010 年 4 月 12 日	7,259	1.5155	-	-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

(a)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51,136	7,879,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685,143	126,806,554
应收利息	1,343	984
其他资产	19,977	299,037
合计	<u>132,757,599</u>	<u>134,985,932</u>

(b) 本公司独立账户负债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588,278	3,342,323
其他负债	173,003	171,574
投资账户净值	<u>128,996,318</u>	<u>131,472,035</u>
合计	<u>132,757,599</u>	<u>134,985,932</u>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不超过监管方要求的最高标准即投资账户资产的 2%（以年率计）。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41 风险管理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费用率等是影响人身保险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险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按照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现值计提各项准备金。其中，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 保险风险类型（续）

再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需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相符合的。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假设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寿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百分比）	增加/（减少）	（百分比）
折现率下降 25bp	282,878,770	2.84%	348,948,138	7.62%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 发生率增加 10%	168,578,932	1.70%	755,497,814	16.49%
退保率下降 10%	30,468,276	0.31%	174,697,294	3.81%
费用率增加 10%	54,908,881	0.55%	157,881,174	3.45%
保单红利增加 10%	56,754,014	0.57%	-	-
假设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寿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百分比）	增加/（减少）	（百分比）
折现率下降 25bp	212,144,709	2.62%	268,168,345	9.17%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 发生率增加 10%	97,057,045	1.20%	632,701,429	21.64%
退保率下降 10%	25,790,013	0.32%	135,125,885	4.62%
费用率增加 10%	47,014,339	0.58%	144,841,358	4.96%
保单红利增加 10%	61,823,602	0.76%	-	-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将会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 4,317,853 元。

索赔进展信息

索赔进展信息表中每个数字均为根据实际经验数据估计的该事故年度的最终赔付损失。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88,362,321	225,413,788	238,419,949	232,469,955	245,236,301	
1 年后	205,631,491	237,684,715	249,286,769	222,239,253		
2 年后	200,893,128	236,753,795	250,691,388			
3 年后	197,022,297	234,684,326				
4 年后	198,525,82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8,525,828	234,684,326	250,691,388	222,239,253	245,236,301	1,151,377,09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5,289,518	231,999,454	246,107,746	205,605,840	150,782,941	1,029,785,49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1,591,597
以前年度调整金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3,666,647
调整后的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5,258,24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索赔进展信息（续）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48,306,710	177,246,964	185,105,585	176,319,525	185,259,615	
1 年后	162,118,837	179,211,571	189,711,863	164,949,423		
2 年后	158,592,847	181,325,202	191,013,911			
3 年后	158,848,935	180,087,284				
4 年后	158,888,17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8,888,179	180,087,284	191,013,911	164,949,423	185,259,615	880,198,41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8,499,315	179,852,096	188,295,817	156,501,858	113,410,112	796,559,19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83,639,214
以前年度调整金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2,717,837
调整后的尚未支付的赔 付款项						86,357,051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即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i)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5 个基准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将减少人民币 31,518 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1,327 万元）；假定利率下降 10 个基准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将增加人民币 21,012 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4,218 万元）。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少量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计价的银行存款，不承担重大汇率风险。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年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
市价增加 10%	350,719,274	147,251,553
市价减少 10%	(350,719,274)	(147,251,55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以内	5 年及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4,340,869	-	-	274,340,869
应付分保账款	341,990,380	-	-	341,990,380
应付赔付款	382,573,864	-	-	382,573,8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5,804,382	392,355,063	1,677,678,231	2,255,837,676
应付债券	26,250,000	105,000,000	631,250,000	762,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以内	5 年及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6,867,841	-	-	256,867,841
应付分保账款	288,819,529	-	-	288,819,529
应付赔付款	419,156,243	-	-	419,156,2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1,896,381	373,977,497	1,456,040,564	2,091,914,442
应付债券	16,500,000	66,000,000	316,500,000	399,000,00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风险管理（续）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对手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约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e)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652,047	573,731
实际资本	702,006	603,731
最低资本	308,561	273,34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2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8%	22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将从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 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122,685	-	-	122,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12,889	11,666,181	-	11,679,070
权益工具	3,507,193	-	-	3,507,193
小计	3,520,082	11,666,181	-	15,186,263
合计	3,642,767	11,666,181	-	15,308,948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126,807	-	-	126,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5,471	8,873,105	-	8,878,576
权益工具	1,472,516	-	-	1,472,516
小计	1,477,987	8,873,105	-	10,351,092
合计	1,604,794	8,873,105	-	10,477,899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1,093	-	111,093

2021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2020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8,918 千元）。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除以上项目外，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 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15,887,881	20,538,635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主要投资方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能源	人民币	2,963,898,951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 有限公司	荷兰海牙	金融投资（含人寿保险、 养老金、资产管理等）	欧元	165,613,500	50%

(2) 其他重大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Aegon Asia B.V.	投资方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3,245,307	24,611,89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认可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保费收入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11,457	12,942,466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757,187	1,867,677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969	1,528,969
其他	4,167,892	3,798,191
合计	19,313,505	20,137,303

	2021 年	2020 年
赔付支出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17,543	5,071,105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300	1,218,198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13,010	875,281
其他	1,892,706	1,894,566
合计	10,179,559	9,059,150

	2021 年	2020 年
基金投资（申购金额）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Aegon Asia B.V.	14,050	14,050
委托投资管理资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458,984	100,022,54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总部及上海、南区分部和北区分部共 3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公司各个经营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2021 年			
	总部及上海	南区分部	北区分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4,614,384	3,321,041,731	1,905,842,727	6,941,498,842
已赚保费	723,995,226	3,310,543,242	1,895,534,189	5,930,072,657
保险业务收入	815,494,859	3,589,881,261	2,105,592,267	6,510,968,387
减：分出保费	(92,822,758)	(287,370,230)	(211,188,607)	(591,381,5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3,125	8,032,211	1,130,529	10,485,865
其他收益	1,522,151	680,584	247,551	2,450,286
投资收益	980,814,099	-	-	980,814,099
汇兑损失	(45)	-	-	(45)
其他业务收入	8,098,685	9,995,528	10,099,836	28,194,049
资产处置损失	184,268	(177,623)	(38,849)	(32,204)
二、营业支出	(1,464,610,063)	(3,339,685,054)	(1,912,585,607)	(6,716,880,724)
三、营业利润	250,004,321	(18,643,323)	(6,742,880)	224,618,118
分部资产	7,213,815,852	8,923,064,768	5,465,954,827	21,602,835,447
分部负债	3,660,085,557	9,312,263,440	5,734,995,634	18,707,344,6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660,559	33,431,806	21,529,324	105,621,689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 分部报告（续）

	2020 年			
	总部及上海	南区分部	北区分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94,910,448	2,908,825,477	1,801,107,785	6,504,843,710
已赚保费	903,969,189	2,900,648,560	1,792,909,571	5,597,527,320
保险业务收入	986,075,167	3,203,248,911	1,999,675,484	6,188,999,562
减：分出保费	(81,757,010)	(300,809,329)	(202,389,098)	(584,955,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8,968)	(1,791,022)	(4,376,815)	(6,516,805)
其他收益	1,531,626	1,052,622	489,888	3,074,136
投资收益	883,989,107	-	-	883,989,107
汇兑收益	(51)	-	-	(51)
其他业务收入	5,798,556	7,221,783	7,851,231	20,871,570
资产处置损失	(377,979)	(97,488)	(142,905)	(618,372)
二、营业支出	(1,654,136,492)	(2,823,369,996)	(1,793,497,182)	(6,271,003,670)
三、营业利润	140,773,956	85,455,481	7,610,603	233,840,040
分部资产	5,831,486,903	6,721,741,939	4,434,087,535	16,987,316,377
分部负债	3,063,853,737	7,092,336,090	4,696,433,427	14,852,623,25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737,608	5,183,411	11,619,115	41,540,134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7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决议批准。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9

作品名称: 筑梦计划icon

作者: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No. 01242249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著作权人: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以上事项, 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 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4

作品名称: 同同方方

作者: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No. 01242244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著作权人: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以上事项, 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 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1-F-01242246

作品名称: 品牌日icon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作者: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16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以上事项, 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 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No. 01242246





ZC7792544 ZC

第 7792544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广告; 广告宣传; 市场研究; 商业橱窗布置;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职业介绍所; 宣传材料散发; 文件复制; 工商管理辅助;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租赁(截止)

注册人 全球人寿保险集团
AEGON N.V.

注册地址 荷兰海牙 2591 TV 雅根普林 50 号
AEGONPLEIN 50, 2591 TV,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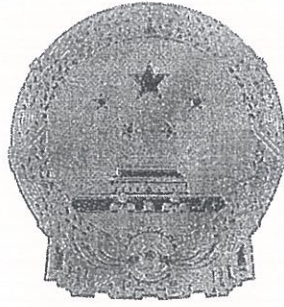
李建昌





ZC7792543 ZC

第 7792543 号



商标注册证

AEGON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人寿保险；事故保险；保险；发行旅行支票；信用卡发行；基金投资；
金融咨询；经纪（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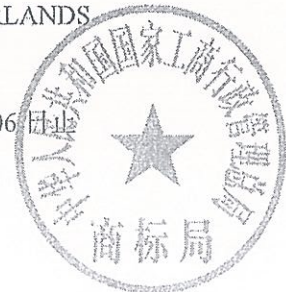
注册人 全球人寿保险集团
AEGON N.V.

注册地址 荷兰海牙 2591 TV/雅根普林 50 号
AEGONPLEIN 50, 2591 TV,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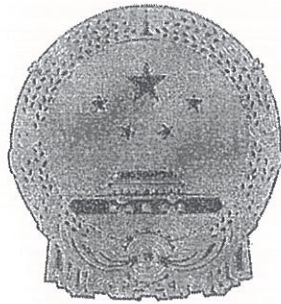
李 建 昌





ZC7911554 ZC

第 7911554 号



商标注册证



海康人寿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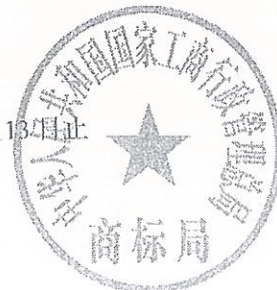
注册人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5 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ZC7910392 ZC

第 7910392 号



商标注册证

海康人寿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职业介绍所(截止)

注册人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5 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7911553 ZC

第 7911553 号



商标注册证

海康人寿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截止）

注册人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5 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ZC7910391 ZC

第 7910391 号



商标注册证

AEGON CNOOC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广告；市场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职业介绍所；文秘；计算机文档管理；工商管理辅助；商业管理辅助（截止）

注册人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5 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ZC7911552 ZC

第 7911552 号



商标注册证

AEGON CMOOC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截止）

注册人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5 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徐猛猛（徐猛猛）



资产评估师：刘春茹（刘春茹）



2022年7月29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

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4050037)、石彦文, 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4050037)、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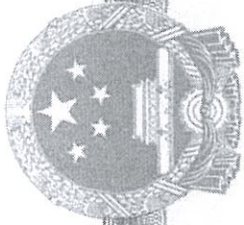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卓信大资产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巍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经营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徐猛猛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刘春茹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廖宇飞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猛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037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徐猛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春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092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编号：2022-HT1080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联系人：张永琦

联系方式：010-82399988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6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等有关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6、资产评估机构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费用数额：_____，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税金等费用。

2、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302100011831

4、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不可预计、不能避免的增加，继续履行原价格条款已显失公平，委托人与受托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预收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4、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7月28日

地点：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7月28日

地点：中国北京

附件.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对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所涉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9,549.08 万元, 评估值 1,224,295.00 万元, 评估增值 934,745.92 万元, 增值率 322.83%。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9,549.08 万元, 评估值 935,244.00 万元, 评估增值 645,694.92 万元, 增值率 223.0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24,295.00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935,244.00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89,051.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31.4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结果取决于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收益法结果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 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协同效应的贡献、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 评估思路是参照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的市场价值及价值参数计算价值比率, 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相应价值参数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可以较为实时准确反映目前该行业的市场行情及价值判断。

考虑到市场法评估结果受交易案例差异性的影响, 市场法结果有一定不确定。综上所述,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 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

部权益评估价值 1,224,295.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潜在资源、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为增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被评估单位累积的客户资源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潜在的无形资源、资产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的必要组成部分。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和修正，这些因素所体现的市场价值都是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大幅增值是合理的表现。

资产评估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内含价值调整法

被评估单位名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1.调整净资产(人民币元)	2.调整后有效业务现值(人民币元)	3.调整后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元)	4.新业务乘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3*4(人民币万元)
3,946,562,977.00	3,201,522,543.10	374,071,944.45	13.62	1,224,295.00
账面净资产(万元)	收益法增值额(万元)	收益法增值率	收益法和市场法差额(万元)	差异率
289,549.08	934,745.92	322.83%	289,051.00	31.49%



评估人员：徐猛猛、廖宇飞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B计算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利安人寿				国华人寿				华泰保险			
价值比例P/B	3.75				2.70				3.06			
交易日期修正	100	/	101	100.0	/	101	100.0	100.0	/	100.0	/	100
盈利能力	100	/	88	100.0	/	105	100.0	100.0	/	100.0	/	118
	100	/	85	100.0	/	104	100.0	100.0	/	100.0	/	115
营运能力	100	/	103	100.0	/	106	100.0	100.0	/	100.0	/	98
偿债能力	100	/	104	100.0	/	99	100.0	100.0	/	100.0	/	105
成长能力	100	/	86	100.0	/	125	100.0	100.0	/	100.0	/	98
	100	/	88	100.0	/	127	100.0	100.0	/	100.0	/	97
	100	/	77	100.0	/	91	100.0	100.0	/	100.0	/	88
规模修正	100	/	100	100.0	/	100	100.0	100.0	/	100.0	/	100
其他因素修正	100	/	100	100.0	/	100	100.0	100.0	/	100.0	/	100
修正后价值比例P/B	4.05				2.59				3.03			
权重	1/3				1/3				1/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例P/B	3.23											
标的企业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289,549.08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935,244.00							
增值额					645,694.92							
市场法增值率					223.00%							
收益法和市场法差额(万元)					289,051.00							
差异率					31.49%							

评估人员：徐猛猛、廖宇飞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539
		(010) 58350462
		(010) 58350098
传	真：	(010) 58350099